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
一號

承辦人：張桂玲

電話：089-561285分機231

傳真：089-561423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80009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修正條文
令、公告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本鄉各村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、桃源村辦公室、紅葉村辦公室、武陵村辦公室、永康村辦
公室、鸞山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產觀課、本所社服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
臺東縣延平鄉立中正圖書館、臺東縣延平鄉清潔隊、臺東縣延平鄉立托兒所、本所
研考

鄉長胡黃廣文

正 本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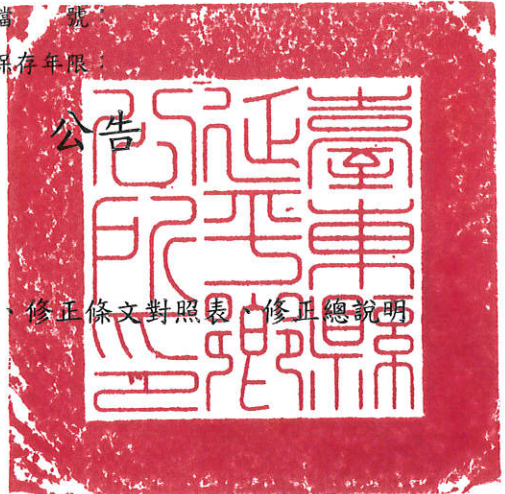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80009483號

附件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時
會審議通過（108年7月30日延鄉代議字第1080000720號函）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訂

線

鄉長胡黃廣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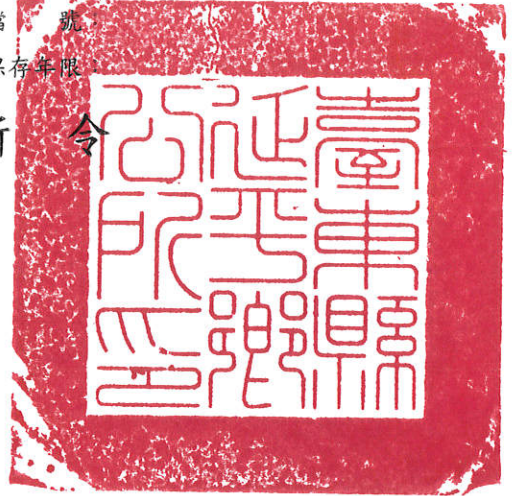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80009186號
附件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附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鄉長胡黃廣文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，前經考試院 9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41714 號函核備，為因應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，修正各課業務職掌、增列主計室「課員」之職稱，並依上開函示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。

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秘書業務職掌。〈修正條文第四條〉
- 二、 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修正各課業務職掌及釐訂不屬各課業務職掌範圍。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、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〉
- 三、 依機關組織法規之通列，輔助單位人員之職稱係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。〈修正第六條〉
- 四、 依機關組織法規之通列，輔助單位人員之職稱係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，並因應業務所需增列「課員」職稱。〈修正第八條〉
- 五、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刪除「托兒所」之規定。〈修正第九條〉
- 六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修正鄉務會議組成人員。〈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〉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<u>掌理核稿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新聞等事項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<u>掌理庶務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新聞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</u></p>	<p>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秘書業務職掌。</p>
<p>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<u>關於村里業務、社會運動、宗教、公共造產、選舉、地方自治、就業輔導業務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業務、公墓管理、民防、綜合災害、家政、民俗文化、法制、調解、人民團體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財經課：<u>關於財務、公產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攤販管理、天然災害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三、社會服務課：<u>關於兵役行政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救濟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療保健、災害收容安置、救濟及善後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四、產業觀光課：<u>關於觀光發展、民宿管理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生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地政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開發利用及各項收益徵收、農業災害調查救助、農業救濟物資整備及調用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庶務、印信、文書、研考、政風、國家賠償、資訊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</u></p>	<p>第五條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 民政課：<u>關於村里業務、各項活動、宗教、公共造產、選舉、地方自治、就業輔導業務、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業務、公墓管理、協助民防、綜合災害、印信、文書、及研考等業務。</u></p> <p>二、 財經課：<u>關於財務、公產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攤販管理、天然災害等業務計畫及研究發展工作。</u></p> <p>三、 社會服務課：<u>關於兵役行政、徵兵處理、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管理、編組、訓練、徵集、召集、留守、為鄉民服務、健保業務、災害收容安置、救濟及善後等業務之計畫及研究發展工作。</u></p> <p>四、 產業觀光課：<u>關於觀光、家政、民宿、民俗文化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生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地政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開發利用及各項收益徵收、農業災害調查救助、救濟物資整備及調用等業務計畫及</u></p>	<p>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修正各課業務職掌。為釐訂不屬各課業務職掌範圍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</p>

<p><u>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u></p>	<p><u>研究發展工作。</u></p>	
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，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依機關組織法規之通列，輔助單位人員之職稱係訂列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，故將原第8條移列於第6條，並刪除「主任」職稱</p>
<p>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所置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，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依機關組織法規之通列，輔助單位人員之職稱係訂於一般業務單位之後，故將原第6條移列於第8條，並因應業務所需增列「課員」職稱</p>
<p>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<u>托兒所</u>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</p>	<p>依據銓敘部102年4月18日部法五字第10237195272號函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及101年11月23日教育部會議決議，刪除有關「托兒所」相關規定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鄉長。 二、秘書。 三、<u>課長、主任、人事管理員。</u> 四、<u>所屬機關首長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鄉長 二、秘書 三、<u>課長</u> 四、<u>清潔隊長</u></p>	<p>為因應業務需要修正鄉務會議組成人員並配合刪除「托兒所所長」相關規</p>

<p><u>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</u> 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<u>五、圖書館管理員</u> <u>六、托兒所所長</u> <u>七、主計主任</u> <u>八、人事管理員</u> <u>九、鄉長指定之人。</u> 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</p>	<p>定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並刪除原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掌理核稿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新聞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 民政課：關於村里業務、社會運動、宗教、公共造產、選舉、地方自治、就業輔導業務、社區發展、原住民行政業務、公墓管理、民防、綜合災害、家政、民俗文化、法制、調解、人民團體等事項。
- 二、 財經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簡易工商登記、攤販管理、天然災害等事項。
- 三、 社會服務課：關於兵役行政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救濟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醫療保健、災害收容安置、救濟及善後等事項。
- 四、 產業觀光課：關於觀光發展、民宿管理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生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地政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開發利用及各項收益徵收、農業災害調查救助、農業救濟物資整備及調用等事項。

庶務、印信、文書、研考、政風、國家賠償、資訊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，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鄉長。
- 二、 秘書
- 三、 課長、主任、人事管理員。
- 四、 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